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程长祥先生和袁国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已辞职,继续履行职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原“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29,342.77万元及“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376.72万元、合计29,719.49万元用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